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5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概述

为了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解决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利益，并实现聚焦美丽健康产业的战略转型，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地产业务板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广东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栢宇”）的股东董勇拟将持有的广东栢宇10%的股份，折合人民币200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人民币12万元），以1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并由重庆富易达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188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栢宇全体股东拟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股东重庆富易达的认缴出资额由1,400万元变更为700万元，股东梁庆维的认缴出资额由6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广东栢宇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广东栢宇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广东栢宇的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股东由重庆富易达、梁庆维、董勇变更为重庆富易达、梁庆维，持股比例分别为70%、30%。

近日，广东栢宇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广东栢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人民币为1,000万元，股东重庆富易达、梁庆维持股比例仍为70%、30%。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8日期间，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1,297,000.00元，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贴单位	收到补贴日期	补贴金额（元）	获得补贴原因	补贴依据
1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200,000.00	质量强省奖补贴	《关于下达2020年度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
2	南京弘景时装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17,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
3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2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
4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20,000.00	产业扶持金	《关于2019年度平安景区创建工作考核通报》
5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370,000.00	2021年国家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提前下达2021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
6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370,00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协议书》
7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300,000.00	2020年度南京市标准化项目奖励	《关于2020年度南京市标准化项目奖励公示》
	合计	/	1,297,000.0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中金额1,297,000.00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21年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39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持有公司股份16,184,845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累计质押股票7,5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6.59%，占公司总股本的5.22%。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2,837,99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0%。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20,754,957股，占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5.05%，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建怀	否	2,570,000	否	否	2021.5.28	2022.6.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5.88%	1.78%	置换原融资
合计		2,570,00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57,135,040	39.52%	11,256,000	11,256,000	19.70%	7.79%	0	0	0	0
温建怀	16,184,845	11.20%	4,970,000	7,540,000	46.59%	5.22%	0	0	0	0
潘孝贞	9,518,111	6.58%	1,958,957	1,958,957	20.58%	1.36%	0	0	0	0
合计	82,837,996	57.30%	18,184,957	20,754,957	25.05%	14.3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张甄海委托董事长乔德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佳木斯项目重新备案及佳木斯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根据调整后的投资建设方案对佳木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即“佳木斯项目”）重新备案，并对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即“佳木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以满足佳木斯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9.5亿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成苏宁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2022年与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1100万元。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成苏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同意仲夏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律事务部调整为法律合规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法律事务部调整为法律合规部，作为公司合规管理综合部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申请人民币9.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4.35%。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申请人民币9.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4.35%。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北京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成立时间：1992年09月04日
4.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
5.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岳鹏
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4,085,6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59,7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8%，为公司控股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

三、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4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晶石”）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允，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021年、2022年与深圳水晶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110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成苏宁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12月修订）》、《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水晶石	不超过1400万元	不超过2600万元	560万元	201.18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水晶石	不超过2900万元	不超过1100万元	58.35万元	201.18万元	2020年受疫情影响，项目宣传展示设计与施工开展减少 公司近两年新投产项目八个，2021年新项目宣传展示设计与施工需求量较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粤海工业村（深圳动漫园）2栋501至508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北京水晶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数字影像设计及技术咨询、维护，多媒体技术及虚拟数字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咨询、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机电设备上门安装、技术咨询和销售，装饰设计与工程施工，视觉艺术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与设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20.12.31	2020年	2020年
4446.19	2322.51	5114.00	422.00

注：以上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二）关联方关系

深圳水晶石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属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行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公司与深圳水晶石签署《服务框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21-2022年公司下属13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开展宣传展示设计与施工，公司将不定期就下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宣传展示设计与施工服务举行招标活动，深圳水晶石参与投标。若深圳水晶石在某一次项目服务招标中成功中标，公司将与深圳水晶石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服务合同》，明确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

2、深圳水晶石向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及付款条件不得逊于同类交易中与其它独立第三方的定价及付款条件。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通过招投标择优确定具体业务的中标人，交易的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形象与品牌。

2、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后续通过招投标确定具体业务的中标人，交易的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后续通过招投标确定具体业务的中标人，交易的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1年5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代会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0,918,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49,946,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7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177,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205,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7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91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177,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徐胜利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义南先生、冀延松先生、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肖义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64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907,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

肖义南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冀延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64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907,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

冀延松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65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917,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

郭华平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杨子安律师、李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有财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有财	是(注)	2,770,000	12.52%	1.87%	2019年7月15日	2021年5月2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97%、11.53%和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7.85%的股份，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4.97%	5,300,000	23.96%	3.59%	5,300,000	100%	11,293,143	67.12%
江美珠	17,036,173	11.53%	0	0	0	0	0	13,741,405	80.66%
刘作斌	16,782,152	11.36%	5,300,000	31.58%	3.59%	5,300,000	100%	7,286,614	63.46%
合计	55,942,515	37.85%	10,600,000	18.95%	7.17%	10,600,000	100%	32,321,162	71.28%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和江美珠女士“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和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4月修订）》进行了工商备案。公司现已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 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70663716E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4#楼

5、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圆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4日

8、营业期限：2005年01月24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4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21）藏01民初30号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

经公司催促，天易隆兴尚未还款或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进行偿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了诉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1民初30号），公司诉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30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603213.93元，合计7968713.9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4日，利息实际应从2018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藏01民初30号），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0时。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27、2021-031。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1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本案庭审情况说明。2021年5月27日上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最后陈述环节。本案被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天易隆兴利用其作为公司大股东的地位以及王承波利用其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之身份便利（同时作为天易隆兴的法定代表人）所导致的资金占用，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截至起诉之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天易隆兴非法占用公司资金，依法应当退还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本案未当庭宣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1号公告
	2020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6号公告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1号公告
	2021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8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5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325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3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公告日，公司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藏01民初30号合同纠纷案件庭审情况的说明》；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4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81号），要求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协调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开展核查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材料。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为更好、准确地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尽快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